

#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经济房办〔2023〕39号

##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对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 重新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

罗山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经济房办〔2022〕15号),经各有关单位核查,我办已汇总完成2022度第一批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。在对复查对象进行处理期间,王小驾该户对复查认定结果提出异议。由于事关住房困难群众保障问题,我办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重新核查,对王小驾该户的复查结果进行重新认定。

罗山街道廉租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王小驾,2022年复查时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其名下有工商注册:罗山丹妮莱食品商

行、泉州绿佳食品有限公司，注册资金合计 805 万元，出资额合计 325 万元。我办认定其家庭资产超标，取消其保障资格。在复查结果处理期间，王小驾反映其身份证被亲戚借用办理营业执照，并不知情此行为不符合规定，且本人未向两家公司注入资金，现已办理注销登记，并提供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相关材料。我办会同相关单位对王小驾的工商注册问题进行核查，重新认定王小驾该户符合廉租保障条件。

现将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（详见附件）发放给你们，请罗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该保障对象的复查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7 日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无异议的公示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；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请及时进行复核并形成书面材料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我办。

附件：《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》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：洪剑锋 电话：0595-85622181）

---

晋江市经济房办

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

王小驾该户家庭情况复查重新认定结果公示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档案编号	保障类型	小区	申请人	家庭成员	十八位身份证号	原保障面积	原保障备注情况	原复查结果	重新核查认定结果
1	罗山街道	罗装社区	实【2018】 04009	廉租保障	访厝小区二区	王小驾	王小驾	350582*****0266	20		家庭资产超标，取消保障资格	符合廉租保障条件

